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

**有條件授予**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延遲寄發通函**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彼等各自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順延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僅請參照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CLSA向Wah Cheong有條件授予認購權股份(即34,156,666股卓健股份)及認購權認股證(即由CLSA持有之該等認股權證數目，如獲行使，將引致以初步認購價每股2.50港元認購6,943,333股卓健股份)之認購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定義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即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載有認購權資料之通函，惟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需要額外時間整理及編製需載入通函內之財務資料，因此，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寄發彼等各自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順延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女士、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 (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